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

背景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為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提供開發成本，使香港可以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籌建該平台有助促進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以及提升本港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

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後，政府預期與疫情相關的各種爭議會相繼驟增，遂於 2020 年 4 月公布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計劃)，以期運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全球及本地與疫情相關的爭議。防疫抗疫基金已撥款 5,000 萬元¹，資助在計劃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資助其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

¹ 防疫抗疫基金合共撥款 7,000 萬元供設立計劃，其中 5,000 萬元專供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其餘 2,000 萬元則專供付還上述計劃付予調解員和仲裁員的款項。

建議

3.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向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 億元的建議，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即 eBRAM 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有關建議的摘要載列於附件 A。

理由

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發展蓬勃

4. 過去數十年，香港一直是全球主要國際仲裁司法管轄區之一，持續躋身亞洲首選仲裁地之列。這是由於本港法律服務優質高效，法例便利仲裁，政府政策支持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全球各地(包括內地)得以執行。

5. 再者，香港擁有信譽卓著的爭議解決機構、優良完備的仲裁設施，大量出類拔萃的人才(精通中英文以至其他語言)，以及實行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制度，具備發展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堅實基礎。

6. 為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發展規劃帶來的機遇，並貫徹推動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既定政策目標，我們已研究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和網上平台的前景。憑藉有關服務和網上平台，我們能為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地區和大灣區的商業和投資爭議各方，提供安全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我們認為由 eBRAM 中心發展有關服務和網上平台與我們既定的政策目標一致。

eBRAM 中心

7. eBRAM 中心在 2018 年 6 月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由充滿熱誠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即來自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² 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物供鏈研發中心)³ 的成員)組成。eBRAM 中心旨在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和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急速增長的需求，以及利用如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使香港成為法律科技中心和理想的促成交易、避免及解決爭議樞紐，並與國際組織和參與的經濟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一帶一路」地區和其他地方，以及大灣區)合作，為全球商貿和投資者提供服務。

8. eBRAM 中心是香港唯一具主要法律專業團體廣泛代表(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代表)及獲資訊科技界別(即物供鏈研發中心)支援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該中心也是在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中，唯一獲邀以專家身分參與有關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跨境「企業對企業」爭議合作框架(《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和會議，以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合辦有關法律科技議題的工作坊。

9. 自 2020 年年初以來，eBRAM 中心一直在使用科技解決爭議和提升法律能力方面，積極為不同組織提供服務並與之合作。2020 年 2 月，eBRAM 中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簽署關於雙方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此外，該中心計劃與其他本地機構(例如亞洲國際法律研究

²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是在香港成立的獨立非牟利機構，宗旨是促進亞洲在國際法領域的研習和研發。

³ 物供鏈研發中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於 2006 年成立。該中心自成立以來的使命一直是促進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相關科技的關鍵技術發展，並協助香港和內地各行各業採用有關科技。

院、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和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其他內地爭議解決機構(例如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海南仲裁委員會和杭州仲裁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彼此緊密合作。同時，該中心一直與其他爭議解決機構磋商，探討簽訂類似合作安排的可能性。

10. 2020 年 3 月，受疫情肆虐全球影響，國際模擬法庭比賽首次在網上舉行。*eBRAM* 中心為該第 17 屆比賽提供技術支援。在中心協助下，來自 21 個司法管轄區共 71 支參賽隊伍，以及來自 52 個司法管轄區約 250 名仲裁員得以順利參賽。

11. 2020 年 5 月，*eBRAM* 中心受政府委託營運計劃⁴，並獲得防疫抗疫基金撥款 5,000 萬元⁵，以供籌建該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該平台初設和首年運作所需。*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計劃。

eBRAM 中心現有和日後的平台

12. 鑑於並預計企業對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會急增，*eBRAM* 中心建議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並結合先進科技(神經機器翻譯學習系統、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和智能合約⁶等)的網上平台，以

⁴ 2020 年 5 月，*eBRAM* 中心與律政司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規管計劃的各種事宜，內容包括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資格準則、爭議解決過程和程序、管治和報告的規定、資金運用等。

⁵ 見註 1。由於計劃由 *eBRAM* 中心獨立營運，因此該中心獲撥款 7,000 萬元，以設立上述計劃。

⁶ 神經機器翻譯學習應用程式可讓 *eBRAM* 平台提供表現勝於傳統自然語言翻譯系統的文字翻譯。

「人工智能」一詞指機器內的模擬智能。這些機器設定為如人類般「思考」，並模仿其行事、學習和解決問題的方式。

物聯網是由電腦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動物或人組成彼此互有關聯的系統，並配備獨特標識符及可在網絡上傳輸數據而無需人與人或人與電腦的互動。

區塊鏈顧名思義就是以區塊串成的鏈，即在公共數據庫(鏈)內儲存的數碼資料(區塊)。

供進行替代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此網上平台名為 eBRAM 平台，由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網上交易平台組成，利便世界各地企業(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大灣區的企業)使用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並在力求創新的新時代中為促成交易、談判、調解、仲裁和電子商業交易的概念重新定義。

13.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eBRAM 中心參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研發的概念驗證原型，於 2020 年 6 月為計劃開發並推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值得一提的是，該平台使用的視頻會議技術具備便於使用的特點，可供進行網上調解會議和網上仲裁聆訊，並支援多層網上爭議解決程序。由於所有經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遞交的資料都會儲存於香港一個安全穩妥的私有雲端，而該雲端由 eBRAM 中心管理並受香港法律保障，因此該平台也可釋除爭議各方對於在非公開及保密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第三方視頻會議技術的保安疑慮。

14.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基礎上，eBRAM 中心現正籌建新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制定與之相關並符合《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程序規則。該平台備有即時翻譯／傳譯服務，可提供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主要常用語文的即時翻譯／傳譯服務。eBRAM 中心致力爭取成為《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下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如取得成功，香港在提升法律科技發展和鞏固其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方面，便能邁出重大一步。除亞太經合組織外，eBRAM 中心也旨在推出不同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配合將來其他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及規則的需要。

智能合約是指支援執行電腦化交易規程的機制，供以數碼方式強制執行合約條款。

15. 整體而言，eBRAM 中心研發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會提供用戶主導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有關服務在區域及全球市場具有競爭力。這些平台的最大特點是可在網上進行整個談判、調解及仲裁程序，包括為爭議各方註冊、處理秘書處的行政工作、委任中立人、送達文件、製作電子文件冊、進行虛擬聆訊及宣布裁決等。除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外，eBRAM 中心也會研發網上促成交易平台，專門協助交易各方以安全易用的方式在網上進行及達成商業交易。eBRAM 平台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B**。

對 eBRAM 平台的需求

16. 隨着科技在商業交易及跨境貿易中廣泛應用，近年對可靠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所提供之一站式替代爭議解決服務需求日增，而電子商貿的發展更加帶動這方面的需求，因為爭議各方身處之地可能相距甚遠，也可能彼此語言不通和不能當面會談，而且因網上活動而產生的分歧及爭議在網上解決會較為理想。當地法院受到地理、司法管轄權和須親身執行的因素所限，無法妥善處理跨境爭議。法律和交通費用、文化隔閡和語言障礙，也令透過當地法院尋求公義變得困難。例如就仲裁而言，需要親身出席的傳統仲裁雖然已有所改善，但仍然有費用高昂和需時較長的憂慮。在最近一項國際仲裁調查⁷中，97%受訪者表示，國際仲裁是解決跨境爭議的首選方法。然而，受訪者指國際仲裁的最大缺點是費用高昂，其他缺點還包括需時較長等。值得注意的是，絕大多數受訪者歡迎更廣泛地應用科技進行仲裁，並認同增加使用科技會令仲裁程序更有效率。

17. 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是傳統爭議解決程序的可行替代方案，其解決跨境爭議的價值也日益獲企業認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曾

進行問卷調查⁸，受訪者表示，企業試圖解決跨境商業糾紛時遇到的三個主要挑戰為：(i)爭議解決程序太緩慢及／或太昂貴；(ii)結果及執行情況不明確；以及(iii)可選擇方案的資訊不足。74%受訪者表示希望可選擇以網上爭議解決方式解決爭議⁹，並且主要用於若干小額糾紛和須迅速解決或牽涉高昂交通費用的糾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中小微企尤為重要。根據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進行的調查¹⁰，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網上爭議解決機制對數碼經濟的發展十分重要，而中小微企則比大型企業更為重視網上爭議解決。

18. 有見及此，多個國際及區域組織現正積極推廣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作為利便進行替代爭議解決的可靠便捷方式。貿法委在2016年公布《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技術指引》)，以促進全球網上爭議解決的發展，並協助網上爭議解決管理人、平台、中立人和網上爭議解決程序各方當事人。聯合國大會(大會)認同《技術指引》所述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可協助當事人以簡單、快捷、靈活和安全的方式解決爭議，而無需親自出席會議或聆訊。」¹¹在傳統的爭議解決程序上應用現代科技，可使整個程序更加快捷相宜，便利用家。大會要求所有國家「支持推廣和使用《技術指引》。」¹²

19. 同時，亞太經合組織現正着手設立以中小微企為主要受惠對象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並取得重大進展。2019年8月，亞太經合組

⁷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和偉凱律師事務所，《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載於<https://www.whitecase.com/sites/whitecase/files/files/download/publications/qmul-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urvey-2018-19.pdf>.

⁸ 問卷調查在2017年由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為亞太經合組織企業諮詢委員會及成員經濟體進行。

⁹ 其餘回答不會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受訪者，大多表示不反對使用該服務，只是不了解或不懂得使用。

¹⁰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進行的2017年亞太社區調查。

¹¹ 大會第71/138號決議，貿法委《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2016年12月13日。

¹² 大會第71/138號決議，同上。

織經濟委員會通過《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中國香港在 2020 年 4 月加入該框架¹³。在亞太經合組織地區，超過 97% 的企業為中小微企，但該等企業僅佔直接出口 35%。開拓國際市場對中小微企的持續發展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福祉十分重要。亞太經合組織一項研究顯示，爭議解決是中小微企進行跨境貿易時面對的一大挑戰，有 83% 中小微企表示問題在於欠缺有效和一致的爭議解決機制。¹⁴ 另一項研究則顯示，多達 35% 涉及中小微企的跨境爭議未獲解決，平均涉款約 50,000 美元。¹⁵

20. 鑑於亞太經合組織其他經濟體的一些服務提供者已表示有意在該組織下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香港必須早著先機，盡早籌建平台提供此類服務，並善用我們極佳的法律根基、享負盛名的爭議解決服務人才和經驗，以及科技的能力，讓香港繼續穩佔領先地位，作為全球主要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此點至關重要。事實上，數個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已表示有意在亞太經合組織下提供有關服務，eBRAM 中心是其中之一¹⁶。eBRAM 中心計劃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並尋求在《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

¹³ 2017 年 8 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通過有關為中小微企的企業對企業交易發展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工作計劃。其後，該委員會在 2019 年 8 月通過該框架，為企業(特別是參與經濟體的中小微企)提供框架，透過談判、調解和仲裁就企業對企業的申索進行科技輔助爭議解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國、新加坡、美國、日本和中國香港已加入該框架，而其他多個成員經濟體亦正進行內部程序，以期於不久將來加入該框架。由 2019 年 9 月起，律政司一名律師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在推動亞太經合組織的網上爭議解決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¹⁴ 亞太經合組織企業諮詢委員會、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Driving Economic Growth through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APEC: Empowering MSMEs and Eliminating Barriers，第 35、69 及 81 頁(亞太經合組織訪問 506 名企業行政人員及 244 份調查回應)。

¹⁵ Ecorys : Study on the Us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Business to Business Disputes in the European Union，第 6、123 及 125 頁(2012 年)(受歐洲聯盟委員會委託)，載於 <http://www.adrcenterinternational.com/wp-content/uploads/2015/01/ADRFinal-Report-151012.pdf>(根據 10 840 家企業(包括中小微企)部分受訪內容)；歐洲聯盟委員會企業與工業總司：Business Disputes Keep Businesses from Doing Business，第 4 頁。

¹⁶ eBRAM 中心是香港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該中心的代表自 2018 年起一直積極參與以網上爭議解決為題的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和會議，而該中心在有關課題上的專長也獲亞太經合組織其他經濟體認同。

的合作框架》下，成為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21. 不少經濟體正迅速發展和逐漸變為數碼經濟，區內外經濟活動亦急劇數碼化，有鑑於此，香港除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改善尋求公義的途徑外，亦必須抓緊此難得的機遇，開發一個可加強及促進本地和跨境商業交易的平台，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促成交易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eBRAM* 平台可使交易快速、安全及簡易地進行，在現今數碼化的年代，不僅對法律界有裨益，也令商界受惠。*eBRAM* 平台的效益詳見下文第 22 至 24 段。

***eBRAM* 平台的效益**

支援及促進本地中小微企、法律專業人士和替代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

22. 就本地而論，發展 *eBRAM* 平台會為香港帶來顯著效益，包括為本地中小微企提供成本低廉，價格相宜，而且安全、創新、完善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有利他們營商和方便尋求公義；為本地專業人士提供商機和更多培訓機會¹⁷；促成交易和解決商業及投資糾紛，從而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商貿都會的角色，同時凸顯香港的創新和技術能力；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憲制安排下的獨特地位和實力，推動香港作為解決爭議和促成交易的理想樞紐；以及概括而言，推廣在香港使用各種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及科技，以提供法律服務。

¹⁷ *eBRAM* 中心建議設立替代爭議解決培訓學院和實習生制度，以培育有志於此的年輕專業人員，並且增進他們的技巧，同時讓他們有途徑接觸網上仲裁及調解服務界。

在「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發展下廣拓商機

23. 香港有得天獨厚的地利，可滿足「一帶一路」司法管轄區和大灣區對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eBRAM** 平台的許多特點(例如使用人工智能翻譯中文、英文、俄文、阿拉伯文及西班牙文，以及採用區塊鏈和雲端平台，讓用戶倍感安全和靈活便利)，對「一帶一路」司法管轄區和大灣區企業，以至其環球貿易伙伴，都特別吸引和有用。

補足及加強現有的爭議解決服務

24. **eBRAM** 中心啓用後，會與現有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互補不足，產生協同效應，擴展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業，使之更多元化，並且更配合最新的數碼科技發展。現有的仲裁機構(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海事仲裁協會等)也可使用 **eBRAM** 平台提供服務。事實上，**eBRAM** 中心在 2020 年 2 月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訂立諒解備忘錄，最近又在 2020 年 11 月與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就此展開可行的合作安排。此安排進一步強化現有爭議解決機構與該中心的協同效應，令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更上一層樓。

eBRAM 中心的組織架構

25. **eBRAM** 中心在 2018 年 6 月註冊成立，創始成員為法律及相關界別的主要持份者。董事會由法律及相關界別人士組成，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代表，以及在法律、仲裁、調解或資訊科技界備受尊崇的人士¹⁸，具廣泛代表性。**eBRAM** 中心

¹⁸ 依據 **eBRAM** 中心與律政司在 2020 年 5 月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其董事會已進行重組。現時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分別代表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其他董事則來自法律、仲裁、調解或資訊科技界。

在規劃和營運業務，以及管理人手和財政資源方面，均高度自主和靈活。

26. eBRAM 中心已成立董事會常務執行委員會及職能委員會，包括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任委員會、處理挑戰委員會、規則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和科技諮詢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領導，以便董事會密切監察和直接督導該中心的重要事務。eBRAM 中心也有一隊在法律、調解、仲裁、資訊科技、公共關係等多個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其日常運作。eBRAM 中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詳載於附件 C。此外，為確保有效管理和順利運作，eBRAM 中心亦已編訂和採用一套行政手冊、僱員指引、業務計劃和推行計劃。

27. 2020 年 5 月，政府與 eBRAM 中心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政府監管該中心的架構、管理、運作及撥款使用等特定範疇提供依據，做法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相同。eBRAM 中心的宗旨明確列於其組織章程。eBRAM 中心是非牟利實體，不得分發股息。

推展時間表

28. eBRAM 中心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計劃，而該計劃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亦已啓用。超過 150 名仲裁員和調解員亦已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培訓。eBRAM 中心會繼續發展、提升和推廣該網上爭議解決平台。eBRAM 中心亦會籌建一個符合《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新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並擬於 2021 年推出，以期在獲得撥款後，推出其他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配合日後其他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及相關規則。

29. eBRAM 平台力求兼收並蓄，並會定期檢討和持續調整。因此，eBRAM 中心計劃在未來五至七年間，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 eBRAM

平台發展、擴展(如適用)、推展及提供各方面的服務範疇、元素及／或輔助服務，並大約在 2022 年推出其網上交易平台。與此同時，eBRAM 中心會致力確保各有關平台運作安全暢順，並招聘合適的仲裁員、調解員和其他人才。

30. 在進一步發展科技方面，eBRAM 平台會在 2021 年年初至 2022 年間逐步推出電子談判、電子仲裁、電子調解、虛擬會議設施、電子翻譯、電子簽名及網上培訓平台等各種服務，並由 2022 年起分階段開發例如電子調停和電子審裁、智能合約、機器翻譯、語音／視頻贊寫服務、言語傳譯服務等其他更先進的附帶及輔助服務，以及其他運用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科技的服務。此外，eBRAM 中心擬把服務擴展至更多商務領域，包括為電子商貿平台提供電子仲裁或電子調解服務，以及在香港、內地及海外(例如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及東盟國家)開辦電子仲裁及電子調解的培訓課程。

31. 發展和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利便進行替代爭議解決，是全球的趨勢。在香港發展先進、安全及便捷易用的 eBRAM 平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交易及其他相關電子法律服務，不但利便全球商貿和投資者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也為香港提供寶貴機會展現其極佳的法律根基、享負盛名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以及法律科技的發展潛力和實力。鑑於 eBRAM 中心具有廣泛代表性，以及在發展上文詳述的網上爭議解決及其他重要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與承擔，我們認為 eBRAM 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發展 eBRAM 平台的本地服務提供者，此舉也與我們既定的政策目標一致。

對財政的影響

32. 鑑於 eBRAM 中心已獲防疫抗疫基金撥款 5,000 萬元供在計劃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我們建議為 eBRAM 平台的發展和早期

運作提供一筆過撥款 1 億元。按照 eBRAM 中心的十年現金流量預測(見附件 D)，該中心首七年運作的總赤字約為 1 億元。預期由運作第八年起開始收支平衡，其後能財政自給。

33. eBRAM 中心預期收入來自仲裁及調解、法律科技服務、電子商貿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培訓、提供電子談判會議設施，以及利息收入。全年預算收入將由首年約 130 萬元(主要來自電子商貿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增至運作第十年達 8,120 萬元(來自以上所有服務)。

34. 至於開支方面，eBRAM 中心預計首年運作開支約為 3,800 萬元，這金額已涵蓋各項資本開支(包括概念驗證原型優化項目、一次性購買硬件和軟件等)，金額約為 1,010 萬元。預計預算經常開支會由運作第一年約 2,800 萬元增至運作第十年約 5,300 萬元，開支涵蓋員工薪酬、市場推廣開支、資訊科技開支及辦公室運作開支。首年運作的主要開支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E。員工薪酬包括一組 15 名人員首年運作所需的薪酬開支。該組會在運作第五年逐步增至全數 29 名人員。就資訊科技開支而言，在詳細研究各項技術解決方案及符合功能、安全和性能規格的要求組件後，推行如此複雜的平台所需的開支或會有所調整，因此有關開支預算會在概念驗證工作完成後重新審視。

35. 考慮到上述評估，我們認為 eBRAM 中心所作的收支預算屬於合理和可接受。

36. eBRAM 平台推出後，律政司須監察 eBRAM 平台的發展和成效，以及 eBRAM 中心的運作，工作量因而增加。律政司會以現有資源承擔所需的財政和人手開支。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就撥款資助 eBRAM 中心發展、提升和營運 eBRAM 平台的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計劃將這項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律政司

2020 年 11 月

建議概要

建議

1. 我們建議為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 1 億元的撥款，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

背景

2. 鑑於發展和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利便進行替代爭議解決，是全球的趨勢，並且考慮到本地發展的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可為香港帶來的好處，實有需要進一步發展、提升和營運這樣的平台。
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為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提供開發成本，使香港可以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2019 年 3 月 25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見：CB(4)665/18-19(03))支持政府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 1.5 億元的撥款作籌建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和其初期運作之用的建議¹(早前建議)。
4.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後，政府預期與疫情相關的各種爭議會相繼驟增，遂於 2020 年 4 月公布設立 2019 冠狀病毒

¹ 參考政府就「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提交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討論的文件(CB(4)665/18-19(03))。

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計劃)，以期運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全球及本地與疫情相關的爭議。eBRAM 中心受政府委託營運該計劃。根據政府 2020 年 5 月與 eBRAM 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eBRAM 中心在防疫抗疫基金底下獲撥款 5,000 萬元²，以供籌建該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該平台初設和首年運作所需。

理據

5. 鑑於防疫抗疫基金為籌建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支持該平台初設和首年運作所需而提供的一筆過 5,000 萬元撥款可能與早前建議所徵求的一筆過 1.5 億元撥款重疊，我們現建議從早前建議中扣減已就計劃向 eBRAM 中心提供的 5,000 萬元撥款，並徵求一筆過 1 億元的撥款，以供 eBRAM 中心在計劃以外進一步發展和提升 eBRAM 平台並支持該平台初期運作所需，讓該中心在維護和提升現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之外，還可籌建新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新的網上交易平台，以及提供其他相關電子法律服務。
6. eBRAM 中心是香港唯一具主要法律專業團體廣泛代表(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代表)及獲資訊科技界別(即物供鏈研發中心)支援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該中心也是在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中，唯一獲邀以專家身分參與有關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多個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和會議，以及貿法委和私法協會合辦有關法律科技議題的工作坊。eBRAM 中心亦有開發和營運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際經驗，例如於 2020

² 由於計劃由 eBRAM 中心獨立營運，除了向 eBRAM 中心撥款 5,000 萬元供籌建該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其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也撥款 2,000 萬元專供付還該計劃付予調解員和仲裁員的款項，因此就計劃而言，合共向 eBRAM 中心撥款 7,000 萬元。

年 3 月在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提供服務，以及籌建和營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鑑於 eBRAM 中心具有廣泛代表性，以及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與承擔，我們認為 eBRAM 中心是最適合進一步發展、提升和營運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本地服務提供者，此舉也與政府的政策目標一致。

7. eBRAM 中心有多個持續進行的項目和新項目，包括提升現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籌建新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新的網上交易平台。這些項目建成後，便可為世界各地企業(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大灣區的企業)提供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並在力求創新的新時代中為促成交易、談判、調解、仲裁和電子商業交易的概念重新定義。長遠而言，eBRAM 中心亦會運用各種科技開發其他電子法律服務。
8. eBRAM 中心的工作會促進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以及提升本港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為支持和推展 eBRAM 中心在 eBRAM 平台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方面的工作，政府有需要向該中心額外撥款 1 億元。

附件 B

eBRAM 平台的主要特點

eBRAM 平台的主要功能和特點包括：

- (a) 根據當事人自主原則，可讓用戶在網上揀選和委任中立人（包括不在 eBRAM 中心現有名冊上的中立人）；
- (b) 協助 eBRAM 中心秘書處按照專業範疇、經驗程度等備存中立人網上名冊；
- (c) 可讓當事人上載案件材料，並且支援按個案和職能設定的查閱案件材料限制，只有參與所需工作的相關當事人才可查閱有關文件；
- (d) 支援多種安全方便的嶄新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電匯、PayPal、電子支票和快速支付系統，使付款程序快捷和便於使用；
- (e) 支援安全加密的電子簽署文件；以及
- (f) 把所有資料加密後貯存於香港，促進安全、保密和有效的通訊和文件共用。

2. eBRAM 平台亦會利用最新科技提供下述功能：

- (a) 人工智能翻譯－人工智能機器翻譯應用程式可讓 eBRAM 平台提供較傳統自然語言翻譯系統優勝的文字翻譯。eBRAM 中心會借助近年在電腦深度學習技術上的突破，

以足夠的特定領域翻譯案例訓練 eBRAM 平台的深度神經引擎。該中心將着重使用人工智能翻譯中文、英文、俄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

- (b) 人工智能聊天－該應用程式會採用人工智能網上聊天和謄寫功能，並會引進實時翻譯談話式句子的功能。人工智能引擎亦會應用於口頭發言上，例如把網上聆訊錄音轉為謄本。
- (c) 人工智能認證－eBRAM 平台會採用人工智能進行接達保安和妥善處理程序的持續用戶身分認證工作。此舉可防止黑客竊取／盜用用戶登入時段這種在互聯網系統並不罕見的情況。eBRAM 平台會利用多重認證措施和透過容貌識別、剪影追蹤方法或射頻近距感測持續追蹤用戶是否在場等方法，防止系統在終端機已被登入但暫時無人看管的情況下被盜用。藉着此等方法，eBRAM 平台可支援多層認證策略以防止不同級別的保安攻擊，而同時維持便於使用的運作環境。
- (d) 區塊鏈－eBRAM 平台會採用區塊鏈技術提供終極保障，讓各方當事人透過妥受保護的基建設施上載、下載和交換案件材料。
- (e) 智能合約－eBRAM 平台將開發可產生電腦化規程的機制，使合約條款在自動化、可追尋及可信的情況下以數碼方式強制執行，無需牽涉第三方。
- (f) 安全和可擴充的雲端平台－eBRAM 平台會在雲端為本的安全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運作和維護。用戶可因應需要靈活

揀選服務、自訂應用程式，並且只需連接互聯網即可在全球任何角落登入 eBRAM 平台。

附件 C

eBRAM 中心董事會委員會的詳細職能

1. eBRAM 中心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常務執行委員會和功能委員會：
 - (a)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
 - (b) 審計委員會；
 - (c) 委任委員會；
 - (d) 處理挑戰委員會；
 - (e) 規則委員會；
 - (f) 遴選委員會；以及
 - (g) 科技諮詢委員會。
2.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制定有關人事和財務的政策。
3. 審計委員會制定有關監管績效、公司管治和風險管理的政策。
4. 委任委員會按需要處理有關中立人、仲裁員和調解員的委任事宜。
5. 處理挑戰委員會處理源於仲裁和調解委任、程序和結果的挑戰。
6. 規則委員會專責檢討和更新 eBRAM 中心的仲裁規則和調解規則。

7. 遴選委員會處理 eBRAM 中心名冊上的仲裁員和調解員的遴選工作。
8. 科技諮詢委員會處理有關 eBRAM 平台的技術事宜、監督 eBRAM 平台的資訊科技基建、監管 eBRAM 平台發展過程中的科技應用和使用，以及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 eBRAM 平台運作暢順、操作正常和保安妥當。

附件 D

eBRAM 中心的十年收支預測

項目	期間	政府的撥款— 2019 冠狀病毒 病網上爭議解 決計劃 (千元)	收入 (千元)	開支 (千元)	淨額赤字 (千元)	赤字總額 (千元)
資本費用	2020 年		-	(10,080)	(10,080)	第 1 至 第 7 年： (99,925)
第 1 年	2020 - 2021 年度	50,000	1,320	(27,968)	23,352	
第 2 年	2021 - 2022 年度		6,015	(36,631)	(30,616)	
第 3 年	2022 - 2023 年度		14,260	(41,812)	(27,552)	
第 4 年	2023 - 2024 年度		20,714	(42,640)	(21,926)	
第 5 年	2024 - 2025 年度		28,150	(44,930)	(16,780)	
第 6 年	2025 - 2026 年度		34,744	(46,338)	(11,594)	
第 7 年	2026 - 2027 年度		45,044	(49,773)	(4,729)	
第 8 年	2027 - 2028 年度		54,450	(50,736)	3,714	
第 9 年	2028 - 2029 年度		66,476	(51,728)	14,748	
第 10 年	2029 - 2030 年度		81,190	(52,750)	28,440	
總額		50,000	352,363	(455,386)	(53,023)	

附件 E

首年運作的主要開支項目

項目	註釋	開支 (千元)
資本開支		
系統開發和應急開支	A	6,800
辦公室設立開支	B	3,280
經常開支		
員工薪酬	C	13,386
市場推廣開支	D	6,800
資訊科技開支	E	5,700
辦公室運作開支	F	2,082
總計		38,048

註釋

A 系統開發和應急開支包括資訊科技設備、概念驗證原型優化、服務啓用準備、人工智能為本實時傳譯的研發等項目的開支。

- B 辦公室設立開支供初期設立辦公室之用，包括一次性購買硬件和軟件、辦公室設備，以及家具和裝修服務。
- C 員工薪酬涵蓋 15 名組員(逐步增至運作第五年全組 29 人)的薪酬，組員包括行政、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人員。
- D 市場推廣開支供舉辦營銷活動之用，以便推廣將會提供的新服務。
- E 資訊科技開支包括經常性特許使用權費用、每年運作開支，以及在創新科技方面的開支。
- F 辦公室運作開支包括辦公地方租金、保險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